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發文

新北檢永 速 114 偵緝 5727字第
307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7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727號被告蘇德榮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蘇德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翁庭誼決行